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持股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83,097,4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525,429,878 股）34.85%。

2014 年 3 月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4]323 号”文核准，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61 个公司、合伙企业、自然人（以下合并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以其所持有的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%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等值置换，置换后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 341,409,878 股股份购买。上述 341,409,878 股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涉及限售股份 180,731,553 股限售期已满，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市流通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

二、控股股东承诺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《承诺函》，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长城集团承诺：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。若长城集团在此期间发生减持情况，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。长城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长城集团将一如既往地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，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督促公司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。

公司将督促长城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